

##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免修外語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並兼顧具外語學習障礙學生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四技各年級及五專部四年級以上學生，通過下表所列各項英語能力檢定及格標準之學生，得免修對應之英語通識核心課程，惟該生必須再修讀其他課程，以補足其系（組）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通過 A 類及格標準者，可免修五專四年級或大學一年級必修英語課程（應用英語系學生不適用），通過 B 類及格標準者，可免修五專四年級或大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必修英語課程。

英語能力檢定類別	A 類及格標準	B 類及格標準
托福 (ITP TOEFL) 滿分 677 分	457 分	527 分
托福 (IBT TOEFL) 滿分 120 分	47 分	71 分
多益 (TOEIC) 滿分 990 分	550 分	730 分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中級 + 中高級初試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滿分 240 分、第二級滿分 360 分	第一級 230 分	第二級 330 分
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滿分 9 分	4.0 分	5.5 分

- 三、通過本校開設之多元英語課程及格者，得申請免修所對應之必修英語課程。可採計之多元英語課程與必修英語課程及免修對照表以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網頁公告為準。
- 四、通過下表所列日本語能力測驗及格標準之學生，得免修對應之日語課程，惟該生必須再修讀其他課程，以補足其系（組）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通過 A 類及格標準者，可免修相當於初級日文之課程（應用日語系學生不適用），通過 B 類及格標準者，可免修相當於初級日文或中級日文之課程。

日語能力檢定類別	A 類及格標準	B 類及格標準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第四級	第一、二、三級

- 五、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書之聽力障礙及障礙類別影響語言學習困難者，得免修英語課程、日語課程或外語能力檢定課程。核准免修英語課程或日語課程者，必須再修讀其他課程，以補足其系（組）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經核准免修外語能力檢定課程者，不須再修讀其他課程。
- 六、以英語或日語為母語之人士，或曾修讀以英語或日語為授課語言之高中及大學課程並檢附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得申請免修相對應之語言課程。
- 七、申請免修當學期英語課程或日語課程者，於該學期加退選前持有效證明文件（外語能力檢定成績有效期限為 2 年）向初審單位提出申請。申請免修外語能力檢定課程者，請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向初審單位提出申請。依本要點第二、三、四、六點之規定申請免修者，由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初審；依第五點之規定申請免修者，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初審；初審通過者由教務單位複審。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